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盾安环境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和其他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即《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11项议项）、《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2007年9月18日公告。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9人（分别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41,8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479人，代表股份8,73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668%。

公司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经公司说明且确认的《盾安环境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 11 项议项）、《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盾安环境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说明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公司对《盾安环境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及各议项均经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